

案例一：浙江省仙居县方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

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被告人方某某（个体经营者，浙江省仙居县人）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从江苏省苏州市批量采购白色二层、三层口罩，且在明知该口罩属于“三无”劣质产品的情况下，在网上及线下向柯某某、蒋某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进行销售。自2020年1月25日至2月5日，共销售该“三无”口罩25万余只，销售金额24万元左右，非法获利7万余元。2月5日，经检验机构检验，该批口罩的过滤效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，系不合格产品。

2月6日，仙居县公安局对方某某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，仙居县检察院介入侦查，提出了补充相关证据意见。2月10日，仙居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，仙居县检察院同日作出批捕决定。2月12日，仙居县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。次日，仙居县检察院对被告人方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，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2月14日，仙居县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，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5万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537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扣押口罩。



办案人员研究讨论案情。



检察官提讯犯罪嫌疑人。



涉案“三无”劣质口罩。